

向国际原子能机构交款状况的财务报表

总干事的报告

1. 如下页所示，对 GC(56)/INF/7 号文件附件的附件 6 作了更新，以反映截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下午 6 时 30 分的交款状况。

附件 6

国际原子能机构
没有表决权的成员国
(截至2012年9月20日)
(以欧元计)

成员国	周转基金 结欠额	截至2009年的 会费结欠额	恢复表决权所需 缴纳的最低款额
伯利兹	-	2 258	2 259
玻利维亚	152	66 057	65 415
布隆迪	152	2 286	2 439
柬埔寨 a/	-	152 388	145 089
中非共和国	152	17 360	17 321
刚果	456	2 809	3 266
多米尼加共和国 b/	2 586	892 459	862 427
萨尔瓦多	1 893	449 249	443 622
加蓬 c/	-	167 998	166 381
危地马拉	-	320 227	317 712
吉尔吉斯斯坦	-	9 158	9 045
利比里亚	-	175 394	166 140
帕劳	-	2 332	2 333
巴拉圭	304	247 766	244 903
塞拉利昂	-	141 102	134 804
苏丹	-	19 742	19 743
总计	5 695	2 668 585	2 602 899

- a/ 柬埔寨于2003年3月26日生效退出原子能机构，并于2009年11月23日重新成为成员国。2009年8月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了自2009年开始执行的交款计划协议。
柬埔寨2012年及前几年都未交纳该交款计划所要求的必要款额。
根据该交款计划协议所要求的最低款额为34 555欧元加3114美元。
- b/ 2007年9月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了自2008年开始执行的交款计划协议。但多米尼加共和国自2008年以来一直未交纳该交款计划所要求的必要款额。根据该交款计划协议所要求的最低款额为701 630欧元加42 395美元。
- c/ 2009年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了自2009年开始执行的交款计划协议。但加蓬2012年未交纳该交款计划所要求的必要款额。
根据该交款计划所要求的最低款额为9142欧元。